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代　理　人　邱瑞庭

相　對　人　拓峰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拓峰網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蔡承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臺南市○區○○○街○○巷○○號）為拓峰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5 月7 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202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原董事蔡承峯、劉嘉興、謝獻堂、麥逸書、監察人蘇黎玲，任期自98年8 月24日至101 年8 月23日屆滿後，經新北市政府於102 年6 月1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25037255號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改選董事、監察人，相對人仍不改選，原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致不能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定相對人之清算人，聲請人為合法送達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文書予相對人，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原董事長蔡承峯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為公司法第26條之1 所明定。而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 條第1 、2 項分別著有明文。是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07 年5 月7 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202號函廢止登記，有該函及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稽，應行清算程序。又新北市政府於102 年6 月1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25037255號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改選董事、監察人，相對人仍不改選，原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查，而相對人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加以規定，相對人股東會亦無另選清算人，足見相對人確不能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是為處理相對人未完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核無不合。本院審酌蔡承峯為相對人原董事長，對於相對人之營運及事務本即熟悉，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爰選派蔡承峯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第175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雅筑